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1月 29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 理序号: 222515), 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 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